人文学院演播厅使(借)用安全责任书

1. 注意安全防火
2. 演播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 演播厅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4. 演播厅内禁止携带食物、禁止在场内食用。

4、演播厅的设备需要与实验中心人员配合，不要私自处理及动用场内的设备，以防发生不必要的状况。

1. 注意安全用电
2. 电源、排插旁禁止摆放水瓶、饮料及易燃物品。
3. 雨天进场人员严禁把湿雨具带入场内，可放置在演播厅外的雨架。
4. 需要私带设备进场，要及时告知实验中心人员，保证其用电安全。
5. 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过热及发生焦味要及时关闭电源并告知实验中心人员。
6. 演播厅使用须知
7. 场内活动需要布场的，只能使用无痕胶，无痕胶需自带。
8. 场内设备有需要用到电池，例如：借用麦克风（5号电池）需自带一套备用，以防使用时间长设备没电。
9. 在借用演播厅过程中，场内设备及设施如有损坏，借用方需要提供相应的赔偿及补救方法。
10. 活动结束后，要配合实验中心人员检查及清理活动时留下来的物品及垃圾，撤场时要保证演播厅恢复原样。

承诺：本人(部门) 已知悉人文学院演播厅各安全注意事项，并将严格遵照上述使用和安全规范，保证使用过程安全；如发生或导致安全事故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